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代码：2016-08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钢结构市场的地位，促进公司在钢结构绿色装配式住宅产业化和智能立体车库领域的快速发展，发挥市场影响力和资源优势，开拓市场。经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致远”或“乙方”）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合资公司——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成鸿路”）（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天成致远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名称：天成致远有限公司

住所：临颍县颍川大道西段立交桥西 50 米路南

法定代表人：薛志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天成致远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钢结构加工与销售等领域的投资与发展。天成致远旗下博鑫置业有限公司是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地产开发企业，承担县政府批复的棚改项目面积为 500 亩、93 万平方米，已建成“天成逸家”小区有 18 万平方米，开发的商住小区有“天成逸家·天园”和“天成逸家·成园”等。

天成致远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河南天成鸿路绿色建筑产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注册地址：河南临颍县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 元）

出资情况：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20%。天成致远出资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占出资比例的 80%。

合资公司致力于钢结构住宅产业化和智能立体车库在河南地区的推广及快速发展。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其中甲方出资 1000 万元，持有天成鸿路公司 20%的股权；乙方出资 4000 万元，持有天成鸿路公司 80%的股权。该公司的设立目的主要是与漯河市辖区范围内的各级政府对接钢结构建筑项目、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智能停车场（库）投资建设和运营项目及其他相关项目。

（二）双方一致同意，天成鸿路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 1 名，乙方委派 2 名。董事会的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双方一致同意董事长由乙方委派，甲乙双方另各委派一名董事。双方一致同意，天成鸿路公司不设立监事会，由甲乙双方各委派一名监事，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三）天成鸿路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由乙方委派，公司设立财务经理 1 名，由甲方委派；主办会计 1 名，由乙方委派。财务报销程序中，根据授权管理

体制，财务审核由财务经理签字。副总经理、总监、总工程师等人选可根据合作情况由双方向董事会推荐合适人选，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任命。无合适人选的向社会公开招聘。

（四）甲乙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天成鸿路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一方向非股东方转让其股权时必须经其他股东同意，不同意转让的一方应购买被转让的股权，如不购买被转让的股权，视为同意转让。经全体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包含前款规定的视为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五）甲乙双方均不得以天成鸿路公司的名义及股权对外担保，如确因经营需要所做的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

（六）违约责任：

1、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陈述和保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

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入。

六、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合资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有一定的高层钢结构设计、制造及安装能力；天成致远有一定的品牌和销售渠道，具备了较强的房屋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钢结构加工与销售等领域的投资与发展能力；此次合作也是公司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签订《绿建产业项目合作协议》执行过程中的必要组成部分，将加速具体项目的合作进程。对公司经营产生比较积极的影响。

七、对外投资的风险

公司设立合资公司事项可能存在市场变化风险、经营管理风险等，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关于天成致远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